

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函

地址：804052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9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吳榮祥
電話：07-5549696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華藝人字第11570226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69788496_115702267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校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，檢送「115學年度新任校長遴選簡章」(如附件)1份，敬請惠予轉知與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校長遴選及解聘辦法暨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遴選相關資訊及表件，逕至本校網站(網址：
<https://www.charts.kh.edu.tw/>校長遴選專區查詢及下載。
- 三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校聯絡人吳先生，連絡電話07-5549696分機251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學校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(含附件)



代理校長盧昱余

高雄市私立中華藝術高級職業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簡章

114 年7 月 3 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

115 年 2 月 4 日校長遴選委員會授權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。

二、本校組成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，辦理有關遴選作業事宜。

三、報名人資格與條件：

(一) 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年齡不得逾65歲(年齡計至115年8月1日止)。

(二)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、第6條所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，且無同條例第31、33條規定情事者。

(三) 除以上有關法令之規定外，尚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1. 秉持本校創校宗旨，且具清晰的教育理念。

2. 在藝術或學術教育著有成就與熱忱。

3. 高尚的品德情操。

4. 對校務發展具卓越規劃能力與執行力。

5. 具有課程與教學領導能力。

6. 能營造優質校園，具親和力，能凝聚全校師生向心力。

四、審議程序：

(一) 初審：115年6月24日(星期三)，由遴委會推選委員成立資格審查小組審閱書面資料，擇優推薦候選人名單，並個別通知初審候選人。

(二) 複審：115年7月1日(星期三)，候選人依通知時間入場報告及應答。

1. 書面及口頭報告(40分鐘)。

2. 委員提問及回答(30分鐘)。

3. 遴委會投票：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，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(三) 遴選結果：經遴委會決議後推薦候選人名單1至3位，提報董事會議決。

(四) 董事會審議、決議校長人選：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，且全數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並經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，由董事會聘任之。

五、報名文件：報名者請以 A4 格式，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（書面一份及PDF電子檔）：

- （一）候選人資料表，如附表一。
- （二）自傳(1000字以內)，如附表二。
- （三）獎勵及其他榮譽事項，如附表三。
- （四）辦學或教育工作事蹟，如附表四。
- （五）校務發展願景與策略(含高中部、國小部及未來學制發展)，如附表五。
- （六）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規定文件)。

六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- （一）時間：115年5月29日(星期五)至115年6月17日(星期三)止，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(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00分)，採親自報名或掛號郵寄報名(郵戳為憑)，逾期者不予受理，且不接受補件。
- （二）地點：請備妥審查文件，註記「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」收，親送或掛號郵寄至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「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」(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9號)，電話：07-5549696轉 251 吳先生。

七、本遴選簡章及其他相關事宜，由遴委會公告在本校網站(網址：

<https://www.charts.kh.edu.tw> /校長遴選專區查詢及下載。

八、如有修正或未盡事宜，得由遴選委員會適時公告之。

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新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姓 名		國 籍	☐ 本國（出生地： ） ☐ 外國（國籍： ）		本 欄 請 粘 貼 最近二吋半身脫帽光 面照片一張，照片背 面 書 寫 姓 名 。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婚 姻	☐ 未婚 ☐ 已婚 _____		
血 型		宗教信仰			
E-MAIL 連絡電話				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現 職	服務機關	職 稱	專兼任	到職年月	教師證書字號 及取得年月
學 歷	學校名稱	院系科別		畢業（起迄）	肄業（起迄）
教 育 行 政 經 歷	服務機關	職 稱	專兼任	任職起迄年月	

※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、第31條、第33條之規定（請於符合項目☐中打”✓”），並檢附證明文件第6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，並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☐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，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。

☐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，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
☐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，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，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。

第31條：

☐無 ☐有第31條所列情事之一者(不得為教育人員)。

第33條：

☐無 痼疾不能任事 ☐無 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 ☐非 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

☐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

註：請附相關學經歷之證件影本。

二、自傳(限1000字以內)

註：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。

三、獎勵及其他榮譽事項

授獎單位	獎勵及榮譽事項名稱	日期	備註

註：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。

四、辦學或教育工作列述

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延伸。

五、校務發展願景及策略

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延伸。

切 結 書

- 一、本人聲明所提供之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，如有不實，責任自負。
- 二、本人承諾若獲聘為高雄市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校長，於擔任校長期間將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、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，如兼任上述相關主管職務者，於就任前辭去兼職。
- 三、本人承諾若獲聘為高雄市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校長，於擔任校長期間將全力實踐學校辦學理念為教育貢獻，並執行董事會之決議、為社會服務。個人有關之利益，如待遇、福利、任期等，除法令明文規定者外，絕不尋求利己性之變更。

具承諾人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